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利县医院采购绩效管理方案编制项目

甲方：平利县医共体总院(平利县医院)

乙方：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甲方：平利县医共体总院(平利县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就平利县医共体总院(平利县医院)采购绩效管理方案编制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中标总金额

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27.2万元。报价包含编制费、培训费、乙方项目团队交通食宿费用、税金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拟定本项目总体安排为签订合同2周内开始现场工作，节假日顺延，方案设计2-3个月，协助医院实施运行3个月。总体项目周期为6个月内完成(节假日除外)。

第三条 服务地点：平利县医院。

第四条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绩效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发放绩效三个月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绩效运行十二个月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10%。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第六条 当事人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完成以预算为基础、DRG/DIP病种工作量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辅导工作。

(2) 为确保本项目成功落地，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有权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对其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包括技术资料、市场资料、财务数据以及其它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和资料，必要时指派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技术工作。

(4)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水灾和地震等除外），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如超过本合同约定付款期限60天后甲方仍不能支付，则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除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外还需支付合同额的5%违约金。

(6)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

(7) 甲方应为本项目指定专责联系人，并由专责负责人及其安排的其他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8) 甲方以评审通过并签字认可的方式确认方案（含输出文件）。对乙方提交的各单项方案，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方案后一周



内提出书面的反馈意见。乙方所有调研操作文件，需经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执行。

(9) 如果因甲方不能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有关项目文件，或因其它甲方原因而影响项目进度，则乙方同意将项目总期限最多延迟一个月，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每延期一个月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作为项目延期费用。

(10)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甲方有权指定乙方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编制。

(15) 甲方在支付完项目费用后享有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载体公开本咨询成果。

(16)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应当组织验收。项目成果达到预期效果，满足医院基本需求，但甲方未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或未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意见，仍然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的，视为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合格，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未达到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量明显增长（甲方必须按照乙方提出的方案进行落实和执行，如双方对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时须按照乙方的意见执行为达到项目成果的前提条件），没有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整改，直到通过项目验收。



2、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派出咨询团队指导甲方进行绩效工资方案设计和实施。配合甲方确定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需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咨询服务。

(2) 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在方案和绩效测算结果确定后3个月内指导甲方进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改进；绩效发放6个月后达到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量明显增长（甲方必须按照乙方提出的方案进行落实和执行，如双方对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时须按照乙方的意见执行为达到项目成果的前提条件），最终通过甲方的项目验收。

(3) 绩效方案按照平利县医共体建设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纳入绩效评判标准。

(4) 提供合同要求的咨询服务，包括合作期内的绩效考核。对服务质量负责，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5) 保证甲方有权善意使用和复制其所编制的绩效考核方案等并免受任何侵权指控。

(6) 应安排工作人员组建项目组，保证项目组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且能及时迅速的提供服务。若甲方对任何工作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乙方应及时更换。

(7) 同甲方共同商定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8) 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编制服务。



(9)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1)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因乙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计划进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时（不包括由于受到甲方新增、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合同进度的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同意将项目总期限最多延迟一个月，延期超过一个月的，视为逾期，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外还需支付合同额的5%违约金。

(14)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甲方本项目及本合同的有关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5)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方案后，甲方付完全款后，与该报告/方案有关的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该报告/方案。

第七条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阶段	项目内容	项目成果



		法、标准及要求)	
		2.5 医院绩效考核方案设计(包括业务科室经营考核、行后科室考核、科主任管理考核、国考指标分解设计、关键 KPI 指标设计)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3	测算确认	3.1 科室业绩核算及确认	科室业绩及绩效测算表
		3.2 一次绩效测算及确认	
4	方案实施辅导	4.1 绩效发放指导	每月绩效发放表 绩效软件使用手册
		4.2 绩效软件使用功能培训	
		4.3 科室反馈问题解答和处理	
		4.4 科室二次分配问题解答	
5	总结验收	5.1 绩效试运行情况分析评估	绩效运行总结报告 软件系统验收单
		5.2 方案优化调整	
		5.3 绩效方案和软件系统提交评审验收	

第八条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其所有权权属不发生变更。任何一方均不得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方案（以下简称“交付成果”）系乙方独立完成，或已获得第三方合法授权。若交付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引发索赔、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严重火灾、水灾、疫情、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平利县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帐号：	帐号：3602072209200805430
电话：	电话：020-89637030
签约地址：平利县城关镇迎宾大道 46 号	签约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 25 号楼 1005 房
签约时间：2025.5.14	签约时间：2025.5.14
纳税识别号： 开票地址、电话： 所需发票类别： ☐ 增值税普票（电子） ☐ 增值税普票（纸质） ☐ 增值税专票 收取发票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